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董事会相关材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

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公司和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

（五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六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，并同意以9.49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9.8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云 江涛 刘广明 张辉玉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